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2018

第 10 期 (总第1197期)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浙政发〔2018〕10 号) .....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浙政发〔2018〕11 号) ..... (12)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综合交通产业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18 号) ..... (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7 年度省政府直属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  
情况的通报(浙政办发〔2018〕28 号) ..... (3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浙政发〔2018〕1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省政府第 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3 月 1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2018 年 2 月 24 日省政府第 1 次常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产生的新一届浙江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省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大力弘扬红船精神,秉持浙江精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坚定不移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阔步前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突出改革强省、创新强省、开放强省、人才强省工作导向,统筹推进富强浙江、法治浙江、文化浙江、平安浙江、美丽浙江、清廉浙江建设,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为我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出新的更

大贡献。

**第三条** 省政府要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紧跟核心,坚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决策部署。

**第四条** 省政府要全面实施政府“两强三提高”建设行动计划,把“强谋划、强执行,提高行政质量、效率和政府公信力”作为政府工作的生命线,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和制度构架,加快构建抓落实的指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评价体系,做到说一件、干一件、成一件。要坚持廉政为公、勤政为民、善政为要,打造一支政治可靠、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的政府系统干部队伍,加快建设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第五条** 省政府工作的准则是,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坚持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坚持政务公开、秉公用权,坚持廉洁廉政、风清气正。

##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六条** 省政府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和省政府组成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省政府组成人员要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解放思想,锐意改革,攻坚克难,敢于开拓,勇于担当,大力弘扬密切联系群众、为民务实清廉的工作作风。

**第七条** 省政府实行省长负责制,省长领导省政府的工作。副省长协助省长工作。

**第八条** 省长召集和主持省政府全体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省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省政府全体会议或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九条** 副省长按分工负责分管工作。受省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重要事项要及时向省长报告。有关事项涉及其他副省长分管工作的,要同相关副省长商量决定。

**第十条** 秘书长在省长领导下,负责处理省政府日常工作,协助省长处理有关方面工作。

**第十一条** 省政府组成部门实行党组全面领导和主任、厅长负责制。各组成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维护团结统一,维护政令畅通,不折不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省审计厅在省长和审计署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第十二条** 省政府及其各部门要聚焦聚力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以“一带一路”为统领,以创新为第一动力,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切实履行经济调节、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职责,全面实施富民强省十大行动计划,共建共享“诗画浙江、美好家园”。

**第十三条** 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赢金融风险防控、低收入百姓增收、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统筹推进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做强做大数字经济,加快建设以新经济为引领的现代化经济体系,不断提升浙江经济创新力和国际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十四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和改进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和公共财政制度,健全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公共服务体系,改进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加强公共服务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估,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十五条** 坚持市场化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市场有效、政府有为、企业有利的有机统一,增创体制机制新优势,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亩均论英雄、企业对标竞价“标准地”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完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规范市场执法,加快信用浙江建设。

**第十六条**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公共安全工作体系,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妥善处理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设平安浙江。

**第十七条** 牢固树立和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推进治水治气治土治废,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浙江。

### 第四章 实行依法民主科学决策

**第十八条** 省政府及其各部门要健全依法民主科学行政决策机制,完善行政决策

程序,建立健全决策问责和纠错制度,加强重要决策实施的跟踪评估,发挥专家、智库、专业机构的作用,充分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提高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水平。

**第十九条** 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及财政预算,经济调节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社会管理重要事务、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省政府规章、重大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需要由省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由省政府全体会议或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条** 省政府各部门提请省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由部门集体讨论,并经专家或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合法性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市、县(市、区)的,应事先听取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必要时应举行听证会;容易引发影响社会稳定问题的重大决策,还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未经深入调研、集体讨论并充分论证、未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或者未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不得提交省政府。

**第二十一条** 省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过程中,根据决策事项内容和需要,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群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省政府作出的事关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出台前依法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并将重大决策写入当年政府工作报告以及计划、预算等报告,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省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省政府的决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省政府办公厅要做好统筹协调,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 第五章 坚持依法行政

**第二十三条** 省政府及其各部门要带头弘扬宪法精神,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行使行政权力,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第二十四条** 省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向省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制定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或废止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拟订和制定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原则上都要公布草案或拟发稿,向社会征求意见。

政府规章实施后要进行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第二十五条** 提请省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由省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审查或组织起草,省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由省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承办。

省政府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须由省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宪性、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六条** 省政府各部门制定或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省政府的规章、决定。制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公开征求意见,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宪性、合法性审查,并经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未经公开征求意见、未经合宪性、合法性审查或者未经集体讨论的,不得发布实施。

**第二十七条** 实行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部门及部门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向省政府备案,由省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审查并定期向省政府报告;省政府规章向国务院和省人大常委会备案,省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向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制度,相关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和省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共同承办。

**第二十八条**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健全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严格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切实做到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第二十九条** 省政府及其各部门要完善提升浙江政务服务网,打破信息孤岛,实现公共数据整合共享,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各类办事公开制度,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制度,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建设公开平台、扩大公众参与、增强公开实效,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

**第三十条** 省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省政府及其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载体,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申请渠道,依法及时答复相关申请。

##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第三十二条** 省政府要认真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各项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积极支持省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虚心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

**第三十三条** 省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司法机关实施的监督,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和整改并向省政府报告。

**第三十四条** 省政府及其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和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第三十五条** 省政府及其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畅通监督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加强舆情分析研判,正确引导网上舆论。对新闻媒体报道和各方面反映的重要问题,要积极主动地查处和整改,并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第三十六条** 省政府及其各部门要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百姓合理诉求;省政府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深入基层下访约访,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第三十七条** 省政府及其各部门要健全工作责任体系和激励考评机制,加强对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的督促检查,强化效能监察,严格行政问责,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 第八章 会议制度

**第三十八条** 省政府实行省政府全体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省政府专题会议和省政府学习会制度。

**第三十九条** 省政府全体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省政府组成部门的主任和厅长组成,由省长召集和主持。省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传达和研究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重要指示和决定;
- (二)讨论决定省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三)部署省政府重要工作;
- (四)通报有关重要情况。



省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与议题直接相关的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四十条** 省政府常务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组成,由省长召集和主持。省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传达和研究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重要指示和决定;
- (二)传达和贯彻省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
- (三)讨论决定省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 (四)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政府规章和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
- (五)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省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与议题直接相关的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四十一条** 省政府专题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由省长、副省长或秘书长召集和主持,或委托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召集和主持。省政府专题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研究处理属于省政府领导分管职责范围、需要统筹协调的业务事项;
- (二)研究突发性事件的处理意见;
- (三)研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或省委、省政府领导所作的批示、指示;
- (四)研究处理省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省政府学习会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省政府组成部门的主任和厅长组成,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由省长或副省长召集和主持。省政府学习会的主要内容是学习政治、经济、科技、法律、社会管理等知识。一般采取专题学习的形式。

**第四十三条** 提请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省政府分管领导或秘书长协调、审核后提出,报省长确定。提请省政府专题会议讨论的议题和省政府学习会的内容,由省政府办公厅协调提出,报省长或省政府分管领导确定。省政府全体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省政府专题会议和省政府学习会的组织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文件和议题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第四十四条** 省政府领导不能出席省政府全体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和省长主持召开的其他各类会议,向省长请假。省政府各部门负责人不能参加或列席省长主持召开的各类会议,向省政府办公厅书面请假并报告省长;不能参加或列席省政府其他领导召开的各类会议,向省政府办公厅书面请假并报告省政府相关领导。各部门必须严格

按照要求落实参加或列席会议人员。参加或列席会议人员必须按时到会,未经同意不得缺席或由他人代会。

**第四十五条** 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由省长签发。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分管副省长或省长签发。

**第四十六条** 省政府及其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严格清理、切实减少各类会议,能不开的坚决不开,能合并开的合并召开,并严格按照程序审批。以省政府名义召开的全省性会议,由省政府办公厅统筹安排。部门召开的全省性会议,应报经省政府批准后实施。未经省政府批准,部门不得要求市县领导出席本部门召开的全省性会议。除兼任部门主要负责人的以外,省政府领导原则上不出席由部门召开的全省性会议。

切实改进会风,精简会议议程,开短会、讲短话,提高会议实效。充分运用网络视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改进会议形式,提高会议效率。网络视频会议的主会场和分会场严格控制规模、简化形式,一般不要求外地同志到主会场参会,减少开到县以下的视频会议。

## 第九章 公文审批

**第四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报送省政府的公文,应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等规定。公文涉及其他地区或者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起草单位必须征求相关地区或者部门意见,力求达成一致。未经省政府批准,各部门、各议事协调机构不得向下级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在公文中提出指令性要求,不得要求下级政府报文。各地、各部门严格按程序报文、不得多头报送,除省政府领导直接交办事项外,不得以部门和单位名义向省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

**第四十八条** 各地区、各部门报送省政府审批的公文,由省政府办公厅按照省政府领导工作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由省政府领导转请省政府其他领导核批,重大事项报省长审批。

**第四十九条** 省政府发布的规章和向省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由省长签署。

**第五十条** 以省政府名义发文,经省政府分管领导审签后,由省长签发;内容涉及多个副省长分管工作的,经相关副省长审签后,由省长签发。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由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签发;如有必要,可由省政府分管领导签发或报省长签发。

**第五十一条** 省政府及其各部门要规范办文程序,提高办文效率。从严控制发文数量、规格和文件字数,完善发文立项审批制度,没有实质内容或新的政策措施的,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属于部门职能范围内的,不得要求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或转发。

## 第十章 加强廉政建设

**第五十二条** 省政府及其各部门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按照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要求,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加强政府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努力营造政府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第五十三条** 省政府及其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有关财务规定,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交通、工作人员配备、休假休息等方面的待遇规定,严格控制差旅费、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严格执行出访规定,严格控制出访团组数量和规模,简化出访迎送工作。

**第五十四条** 省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 第十一章 纪律和作风

**第五十五条** 省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工作部署,把纪律挺在前面,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第五十六条** 省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省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省政府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省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第五十七条** 省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五十八条** 省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把深度学习作为终身本领,把团队学习作为看家本领,省政府及其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五十九条** 省政府领导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改进工作作风,带头反对特权、不搞特权,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带头密切联系群众,带头解决问题。注重调研实效,防止调研工作走形式、走过场,到基层调研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和随行人员,不搞层层多人陪同。简化调研接待工作,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搞边界迎送,不组织干部

群众迎接,不铺设迎宾地毯,不摆放花草,不安排宴请。除工作需要外,不安排到名胜古迹、风景区参观考察。

**第六十条** 未经省政府批准,省政府领导一律不出席各地举办的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不参加社会组织、企业举办的各类庆典、大会、论坛、上市仪式等活动;不参加地方举办的乡情恳谈会、茶话会、团拜会等活动。从严控制省政府领导担任各类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负责人;从严控制开展节庆论坛展会、考核创建活动。

**第六十一条** 严格省政府领导文稿发表,省政府领导个人发表署名文章,须报省长批准。未经批准,省政府领导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

省政府领导各类活动新闻报道,严格按照我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办法》执行。

**第六十二条** 省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省长、秘书长出访、出差和休假,应事先报告省长,由省政府办公厅通报省政府其他领导。

省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外出,应事先报告省政府分管领导和省政府办公厅。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浙政发〔2018〕1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规定,决定授予丁列明、高从堦、姚力军等3人浙江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授予“真实感图形的高效绘制理论与方法”等6个项目浙江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授予“能量储存/转换功能纳米结构的制备与特性研究”等11

个项目浙江省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授予“官能团修饰 Fe<sub>3</sub>O<sub>4</sub> 基复合材料的设计与吸附富集性能”等 10 个项目浙江省自然科学奖三等奖;授予“d-生物素绿色合成技术开发与产业化”项目浙江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授予“回转类零件辊轧近成形与成性一体化控制技术”等 3 个项目浙江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授予“新型低温练漂剂的研制及其在棉织物中的应用工艺”等 3 个项目浙江省技术发明奖三等奖;授予“软土地基上轨道交通长期沉降评价与控制技术及工程应用”等 21 个项目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授予“非多聚磷酸铵体系无卤膨胀型阻燃剂”等 74 个项目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授予“新能源电动汽车超级充电一体化解决方案”等 157 个项目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具体获奖项目和人员由省科技厅公布)。

希望获奖者再接再厉,勇攀高峰,再创佳绩。全省科学技术工作者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以获奖者为榜样,进一步聚焦聚力高质量、竞争力和现代化,围绕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重点领域,继续发扬求真务实、刻苦钻研、开拓创新的精神,不断加强科技创新,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水平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3 月 11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综合交通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1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综合交通产业发展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2 月 9 日

# 浙江省综合交通产业发展规划

综合交通产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带动作用强、影响范围广,可划分为交通建筑业、交通装备制造业、交通运输业和交通关联服务业4个领域。大力发展综合交通产业,对于我省抢抓综合交通大建设、大发展机遇,加快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新引擎,打造全国交通行业新标杆、新样本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为把握综合交通产业发展新趋势、新方向,进一步明确今后一个时期发展重点和目标任务,根据《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制订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18年至2022年。

## 一、发展背景

### (一)现实基础。

我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综合交通产业基础日益扎实,产业规模持续壮大,已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2016年,全省综合交通产业总产出1.9万亿元,实现增加值5402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为11.4%。

交通建筑业快速发展,国际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2016年,我省交通建筑业总产出2392亿元,实现增加值457亿元。全省公路水运相关建筑企业(含设计、施工和监理等)有近400家,其中一级或甲级以上资质的占30%以上。我省交通建筑企业在国内20多个省(区、市)承建工程项目,并进入10多个国家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

交通装备制造业快速进步,高端装备制造能力明显提升。交通装备是我省制造业的重要板块,2016年总产出8841亿元,实现增加值1898亿元。新能源汽车年产量约占全国五分之一,吉利集团连续6年进入世界500强;成功引进波音737飞机完工和交付中心以及台州无人机、航天智慧科技城等重大项目;船舶装备产业综合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保持全国领先地位,成功开发万标箱级集装箱船、3万立方米液化天然气(LNG)运输船等一系列高技术船型。

交通运输业发展全国领先,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2016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总产出5664亿元,实现增加值1774亿元。宁波舟山港成为全球首个年货物吞吐量超过10亿吨的大港;中欧(“义新欧”)班列实现常态化运行,义乌成为我国开行国际

铁路货运班列线路最多的城市;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突破3500万人次;快递业务量居全国第2位,拥有A级以上物流企业超过500家。依托“互联网+”发展优势,率先涌现了网约车、共享单车、定制公交等新业态、新模式。

交通关联服务业发展优势显现,产业跨界融合能力增强。2016年,我省交通关联服务业总产出2783亿元,实现增加值1273亿元。成为全国“两化”深度融合示范区和5G车联网应用示范省,智能交通产业发展势头强劲;国家物流信息平台互联欧亚地区32个港口;在全国率先实现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全覆盖;交通与信息、旅游、金融、商贸等服务业融合度不断增强。

按照高质量发展和交通强省建设的要求,我省综合交通产业发展仍存在一些突出短板:一是轨道交通、航空装备等核心装备和关键技术缺乏,自主研发能力不足;二是高端交通建筑等领域龙头企业偏少,产业竞争力不足;三是运输业“低小散”问题依然存在,交通关联服务业培育相对滞后;四是产业配套服务体系尚不健全,公共服务平台支撑能力不足;五是产业高端人才较为短缺。

## (二)发展形势。

党的十九大提出交通强国建设宏伟目标,国家战略为我省综合交通产业发展拓展了新空间。当前,我国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为引领,加速全球布局,综合交通国际骨干通道、关键节点和重点工程建设,已成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重中之重,发展潜力巨大。新形势下,服务国家战略、融入全球格局,加快推进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等国家战略举措和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要求交通建设持续保持高强度投资规模,进一步增强产业带动性和放大效应,形成我省综合交通产业优势,在几十万亿元规模的巨大市场中掌握更多的主动权。

“两个高水平”建设对我省综合交通产业发展提出新要求。今后5年是我省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干事创业的发展黄金期、不进则退的转型关键期。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以“两个高水平”建设为目标,以改革强省为突破,推进综合交通产业发展,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振兴实体经济、持续扩大有效需求、推进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抓手,也是以改革再创民营经济新优势,在适应和引领新常态中实现新作为的必然要求。

迈入加速周期为我省综合交通产业发展带来新机遇。“十三五”时期是我省综合交通投入最大、发展最快、机会最多的加速周期,万亿元规模的交通建设投资为综合交通产业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围绕打造交通强国示范区,深入推进“1210”交通

强省行动,紧扣综合交通大投入、大建设带来的市场需求,抢占综合交通产业发展制高点尤为迫切。

新一轮科技革命为我省综合交通产业发展激发新动力。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孕育兴起,新型轨道交通、无人驾驶、大飞机、通用航空、交通新材料等新业态新技术不断涌现,交通与信息、旅游、金融、商贸等产业融合更为紧密。新时期,综合交通产业发展要紧盯创新,促进创新与产业联动发展,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谋划实施一批具有特色优势、能够带动全局的重大创新举措,激发产业发展活力,更加有效地促进综合交通产业提质增效。

在新形势下,做强做优综合交通大产业,是服务“两个高水平”建设、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的有效途径,是提升“综合、协调、经济、创新”能力、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有力抓手,也是奋战“十三五”、短板变长板,创立新优势、促进新发展的重要举措,将有利于全社会降本增效,推动交通投资建设与产业发展双轮驱动,为浙江经济发展拓展新空间、注入新活力、增添新动能。

## 二、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切实按照“秉持浙江精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新要求,大力弘扬红船精神,对标“两个高水平”建设目标要求,坚定不移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阔步前进。坚持立足综合交通、突出浙江特色、瞄准市场需求、补齐明显短板、激发经济动能,以提升交通供给质量效率为主线,围绕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实施综合交通产业发展“463”行动,即聚焦交通建筑业、交通装备制造业、交通运输业和交通关联服务业4个领域,全面落实“6个一批”工作抓手,努力形成总产出超过3万亿元规模的综合交通产业体系,着力打造全国领先的交通强省。

——坚持科技引领、创新发展。注重科技创新、产品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以产业高端化为导向,突出综合交通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加快形成产业发展新优势。

——坚持优势导向、特色发展。充分发挥我省产业基础和特色优势,注重差异竞争、优势互补,以骨干企业、重点项目和重大平台为依托,形成特色明显、主业突出、互促共进的产业发展新格局。

——坚持产业联动、融合发展。顺应新一轮产业革命趋势,着力推进综合交通与信息、旅游、金融、商贸等相关产业跨界联动,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积极培育产



业发展新业态新模式。

——坚持市场主导、开放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企业主体地位,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努力吸引全球知名企业落户浙江,支持我省企业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加快壮大一批具备强大综合竞争力的综合交通产业市场主体。

——坚持政府引导、统筹发展。加大全省资源整合力度,突出政府在政策制定、标准建设、行业监管、市场准入和科研、信息、金融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方面的引导作用,努力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产业发展环境。

### 三、发展目标

到 2022 年,综合交通产业总体发展水平居全国前列,产业影响力、竞争力和带动力不断增强,拉动经济增长的引擎作用更为凸显,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和产业集群,成为全国综合交通产业发展样板。

产业规模。综合交通产业总产出约 3.3 万亿元、增加值约 9000 亿元,年均增长 9%,占全省 GDP 比重超过 12.5%,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地位进一步强化。

产业优势。交通建筑业形成一批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本土领军企业和全国影响力的产业集群;交通装备制造业在整车和核心零部件制造、关键技术和新产品研发等领域实现突破,打造全国重要交通装备制造基地;交通运输业依托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共享交通等运输组织新模式广泛应用,打造“互联网+”交通运输升级版;交通关联服务业与信息、旅游、金融、商贸等产业深度融合,形成技术创新、融合发展的新业态,支撑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培育年营业收入超过百亿元企业 20 家以上、上市公司 50 家以上、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和重点企业研究院 50 个左右。建成省级综合交通产业园区 5 个、省级特色小镇 10 个以上。

产业创新。依靠互联网等新技术带动,着力推动港航、道路、铁路、航空运输等一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补齐轨道交通、航空装备及工程机械等一批产业短板并实现赶超;培育形成智慧交通、交通节点经济、交通租赁和保险等一批新业态。

### 四、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

聚焦交通建筑业、交通装备制造业、交通运输业、交通关联服务业 4 个领域,侧重于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着力推进综合交通产业技术创新,研发生产高技术含量新产品,积极推广应用新模式,培育形成一批新业态,构筑综合交通产业发展新动能。

#### (一) 交通建筑业。

抢抓综合交通建设重大机遇,以大型桥梁、隧道、轨道等工程领域为突破重点,培育

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本土领军企业。到 2022 年,全省交通建筑业总产出超过 4700 亿元,省内交通建筑高端市场占有率和工程总承包比例明显提升,形成杭州、宁波、金华、舟山、台州等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交通建筑产业集群。

1. 培育高端交通建筑市场。积极推广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引导企业向项目融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等高附加值领域逐步拓展,开展交通工程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PPP+EPC)模式试点,支持有实力的设计和施工企业加速向工程总承包企业转型,推进勘察设计、建设管理、养护运营一体化发展。扶持省内交通建筑领军企业,鼓励通过首次公开募股(IPO)上市、收购、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培育若干家年营业收入 500 亿元以上的特大型交通建筑企业。制订我省建筑企业参与高端交通建筑试点方案,建立本土重点企业名录库,支持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试点项目建设,破解业绩难题。

2. 推动交通建筑工业化发展。按照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的导向,以重大交通建设项目为突破口,依托建筑强市、强县,布局预制构(配)件、高端模板制造、混凝土拌合等一批交通建筑标准化基地,谋划建设省级交通建筑工业化产业园。鼓励引导桥梁、钢结构、港口机械等相关企业进入交通建筑工业化领域,支持钢管桩、大管桩、大直径钻孔桩基设备、伸缩缝等制造企业发展。开展大跨径钢结构、交通工程一体化集成装配等施工工艺创新,推广现场焊接机器人、数控折弯机、自动化施工平台等应用。成立省级交通领域建筑信息模型技术联盟,建立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展交通建筑工业化示范工程、试点城市等建设工作。

3. 研发推广交通建筑新材料。及时跟踪交通工程建设新需求,充分发挥钢结构、建材行业优势企业引领作用,重点聚焦桥梁大尺寸型材、桥梁伸缩缝、预应力锚固体件、高性能沥青、高阻尼隔震橡胶、长寿命防腐涂料等产品,积极研发和推广应用新材料。依托萧山国家级钢结构基地等平台优势,深化与中科院宁波材料所等相关院所合作,打造省级交通建筑新材料研发生产平台。

4. 加快交通建筑业“走出去”。把握“一带一路”战略机遇,发挥龙头企业和浙商优势,支持企业以联盟拓市的方式开拓海外市场。鼓励企业深化国际标准研究,加强对外承包工程质量、履约等方面管理,提高属地化经营水平。探索以资源、工程、融资捆绑等方式开展境外投资合作,带动成套设备、预制构(配)件、技术标准及服务出口。统筹发挥各类专项资金和基金的撬动作用,强化“走出去”发展金融支持。

## (二)交通装备制造制造业。

依托我省装备制造业优势,瞄准交通运输市场新需求,重点发展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端船舶装备、交通工程机械等领域,构建集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产业链,努力形成我省高端装备制造业新增长点。到2022年,交通装备制造业总产出超过1.4万亿元,成为全国重要的交通装备制造业基地。

### 1. 轨道交通装备。

抓住轨道交通大发展机遇,以轨道车辆整车制造为龙头,以关键核心零部件制造为支撑,强化轨道交通机电设备系统集成能力,打造千亿元规模的产业集群。力争到2022年,形成年产600辆左右轨道车辆的生产能力,轨道交通机电设备总承包规模超过200亿元。

大力发展轨道车辆整车制造。统筹全省轨道交通市场资源,加快整合杭州、宁波、温州、台州等地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强化与中国中车公司合作,以城市地铁车辆、城际铁路车辆、新型轨道交通车辆为重点,积极争取获批车辆生产经营资质,积极筹建轨道车辆制造集团和整车制造龙头企业。支持企业研发生产跨座式单轨、中低速磁悬浮、现代有轨电车等新型轨道交通制式,布局一批新型轨道交通试验线。结合各地产业基础,规划建设一批省级轨道交通产业基地。

提升发展轨道交通核心零部件制造能力。围绕高铁、动车、地铁、新型轨道交通等需求,支持企业通过自主创新、海外并购等方式,提升轨道交通核心零部件研发制造能力。重点围绕制动系统、牵引控制系统、网络控制系统、齿轮传动系统等,加强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突破高铁、城际和轨道交通高端轴承技术垄断,实现技术自主化、国产化。强化与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铁科院)、浙江大学(以下简称浙大)等的合作,积极创建长三角轨道交通装备认证中心。

集成发展轨道交通机电设备系统。全面建成覆盖城际、市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的全自动智能化运行控制技术和通信信号装备体系,提升发展低压配电柜、中压开关柜、直流开关柜、整流变压器等牵引供电系统。重点发展通信传输、无线集群等通信系统,以及宽带接入服务器、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等综合监控系统。支持组建集规划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于一体的全省轨道交通机电系统总承包平台,力争成为行业一流的技术和管理解决方案供应商。

### 2. 航空航天装备。

以重大项目为牵引,以大飞机、通用飞机和无人机为突破口,努力实现航空整机制造、航空关联制造和航天装备制造跨越式发展,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千亿元规模的航

空航天产业高地。到 2022 年,形成年交付大飞机 100 架,年产通用飞机 500 架、大中型无人机 1000 架以上能力。

着力推进航空整机制造。加快建设舟山航空产业园,推动波音 737 飞机完工和交付中心项目尽早投产。以波音公司、中国商飞公司等企业为主要招商对象,争取引进 C919 等大型干线飞机和支线飞机总装集成生产线。依托省内优势企业,加快发展轻型运动飞机、小型公务机、民用直升机等通用航空整机制造。依托军民融合,加强无人机设计、制造、测试、集成开发等关键技术攻关,积极研制军用、行业级等大中型无人机、智能无人机和高端航模等系列产品,支持建设无人机特色小镇和试飞基地。

大力发展航空零部件制造和航空维修。依托我省航空零部件制造基础,大力发展航空发动机压气机、航天飞行器标准件、冷凝空分设备、负压温差聚变防腐设备等关键零部件,以及舱门、座椅、中央翼盒等配套零部件。引进一批具有各类航空维修资质的相关企业,支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维修技术和设备,逐步形成复合材料关键件修理、精密机械附件和大型综合机载计算机修理等能力。

积极研发航空新材料和航空电子技术产品。培育引进一批有实力的领军企业,开展高性能合金材料、复合材料、发泡材料等航空材料的研发生产,积极实施一批质量效益好、产业带动能力强的航空新材料项目。支持省内高校联合电子通信龙头企业,发展航空电子通信设备,主攻高集成机载通信导航检测、飞行状态数据采集与处理、航空遥感等技术,积极开发地空和机间通讯、机载影音娱乐、新型传感遥感设备等电子信息设备,以及综合指挥调度、大范围防雷系统等机场电子设备系统。

加快培育航天产业。围绕国家载人航天工程和绕月探测工程,加快发展卫星有效载荷和空间计算机技术等航天配套产业,引导我省企业参与开发卫星导航应用、空间环境应用及卫星遥感等产品。以杭州、宁波、温州、嘉兴等地为重点,积极引入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系统的企业,创新央企与地方合作共建模式,打造航天智慧科技城等平台。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科研创新和重大技术攻关,促进航天科研高新成果在浙江的孵化和产业化。

### 3.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依托我省汽车制造业优势,以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为重点,积极突破发展电机、电控、电池核心零部件和基础材料,协同发展智能化技术和充换电设备,打造全国一流的千亿元规模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体系。到 2022 年,力争节能与新能源整车产能超过 50 万辆,动力电池生产能力超过 100 亿安时。

大力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以培育自主品牌龙头企业为抓手,加快发展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油电混合动力公交车、纯电动专用车和新能源公交车。支持整车制造企业通过境外注册、境外收购等方式培育国际化品牌,加快拓展海外市场。强化本土企业与国际知名企业合作,招引龙头企业落户浙江。

突破发展核心零部件及基础材料。发挥新能源汽车产业联盟作用,积极开展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控等关键零部件和基础材料研发。重点突破高比功率高耐久性燃料电池堆、燃料电池优化控制、低成本储氢等一批关键共性技术,积极探索高可靠性低成本燃料电池和车用超级电容技术产业化。培育发展电控系统、驱动电机、电动转向、制动系统等关键零部件,提高电机和驱动系统集成水平。开展混合动力控制技术研究,加快开发混合动力整车控制单元、专用发动机和机电耦合装置、混合动力多能源管理系统。发展动力电池用正负极相关材料,推进高性能电池隔膜材料研发与产业化。

协同发展智能化和充换电设施设备。顺应新能源汽车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发展趋势,以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技术为突破口,强化传感、定位、显示、控制等关键部件配套能力,大力发展车载高性能芯片、高精度传感设备、定位雷达等重点产品。联动发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快完善充换电设施规划布局、相关技术和建设标准,完善全省智能充换电设施网络 and 智能服务体系。

#### 4. 高端船舶装备。

以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为核心,聚焦主流船舶产品和核心配套设备,提升研发设计与制造能力,加快实现造船大省向造船强省转变。到2022年,培育形成2—3家特大型船舶(海工)龙头企业和若干细分领域领军企业。

做强高端和特种船舶制造。以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和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海工装备及高端船舶功能区块为依托,通过对外收购和控股研发设计机构,加强与国外海洋科研机构、工艺研究院所合作等方式,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大力发展主流船型升级换代产品、江海联运船、新型功能复合型船舶等船型,积极拓展豪华邮轮游艇、运动休闲船艇、商务艇等新型产品。加快发展船舶动力、船舶电子等船用核心配套部件。进一步加强船舶领域研发设计、实验验证设施、生产及配套资源的军民共享专用,扶持重点企业进入军民融合产品供应名录。强化与央企、大型民企合作,支持省内船舶装备企业进入桥梁、大型钢结构制造等新兴领域,提升企业多元化经营和抗风险能力。抢抓水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绿色交通发展机遇,大力发展港口岸电设施设备制造业,培育形成一批本土优势企业。

做优船舶维修服务。以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为契机,加快发展船舶电气工程维修、轮机工程维修、船体工程维修等服务业。加强我省船舶行业协会、船舶修造龙头企业与中国船级社、国际标准化组织等交流合作,增强船舶检验认证服务能力。加快发展服务型制造业,支持大型船舶修造企业向系统集成服务商转变,由单一提供产品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转变,支持大型造船企业积极开展高端船型定制、远程运维等业务,提升维修服务类产品附加值。

#### 5. 交通工程机械装备。

以高性能、高附加值、高市场需求的交通工程机械装备为重点,加强与国际龙头企业的合作,尽快形成本土化生产力。力争到 2022 年,交通工程机械制造业总产出突破百亿元规模,培育交通工程机械领域龙头企业 1—2 家。

聚力发展交通工程机械整机制造。依托省内交通工程机械龙头企业,大力发展盾构机械、挖掘机械、压实机械、路面机械等,重点实施盾构机/隧道掘进机制造总装集成项目,实现交通高端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突破。研发制造公路建设及维护机械、桥梁工程机械、铁路机械及工程专用车辆等产品,着力拓展公铁两用车、磨轨车、检修设备等交通工程维护装备制造。

加快培育交通工程机械零部件制造。大力发展交通工程机械用发动机、液压泵、液压马达、动力换挡变速箱、变距器、回转支承、驱动桥、电器元件、履带板等核心零部件,加大液压传动系统、电液比例控制系统、智能控制系统等总成系统开发,形成交通工程机械零部件制造特色优势。

### (三) 交通运输业。

以提质、降本、增效为导向,依托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港航物流、道路运输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快递、共享出行等新业态新模式,打造“互联网+”交通运输升级版。到 2022 年,全省交通运输业总产出超过 8200 亿元。

#### 1. 港航物流业。

依托宁波舟山港和全省海洋港口一体化,发挥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等优势,围绕海洋港口发展“四个一流”目标,创新港航物流和高端航运服务业模式,着力打造国际一流的港航物流服务体系。

做大做强港口运营主业。以宁波舟山港为龙头,加强港口物流功能培育与延伸,全面提升港口运营服务水平,打造全球一流的现代化枢纽港。联动内河港口和义乌国际

陆港,进一步向内陆腹地延伸拓展,积极参与和服务长江经济带建设。加强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港口的联盟合作,深化宁波航交所与波罗的海交易所合作交流,大力研发“海丝指数”系列产品,提升港口运营国际影响力。支持省海港集团打造全球一流港口运营集团,加强与国内外知名物流运营商、全球采购商、航运服务商的多形式合作,积极开拓港口投融资、建设和运营以及航运服务等业务板块,争取到2022年总资产突破2200亿元。以港口和航运物流产业为牵引,统筹推进港口航道、锚地建设及应急救助能力、防污应急能力等港口支持保障系统相关产业发展。

培育发展大宗商品储运交易。围绕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以油品全产业链为核心,打造全球一流大宗商品储运交易加工基地。进一步完善铁矿石、石油及制品、煤炭、粮食等集疏运网络,健全以水水中转和江海联运为特色的中转运输体系。整合现有航运资源,加快组建江海河联运船队。以油品为重点,兼顾铁矿石和粮油储备,提高国家战略物资安全保障能力。依托宁波舟山港大宗散货储运规模优势,加快建设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创新交易中心核心功能、交易与结算模式及交易品种,建设大宗商品交易、结算和定价中心。

加快提升航运服务。进一步完善船舶代理、货运代理、船舶管理等基础航运服务功能,提高引航、拖轮、理货等业务服务水平。积极培育船舶认证、保税燃料油加注、航运保险、融资租赁、电子商务服务、航运大数据、供应链金融、航运咨询等高端航运服务领域,拓展海事仲裁、综合保税、进口贸易与跨境电子商务等关联服务,提升现代航运服务水平。以国家物流信息平台 and 港口电子数据交换系统为基础,建设集船、港、货物流信息与政府管理服务等于一体的海洋港口信息服务中心。

## 2. 道路运输业。

推进传统道路运输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建设一批智慧物流园区和物流信息平台,培育发展电子商务快递、城乡配送、客运服务、共享出行新业态新模式,打造全国道路运输创新发展标杆。到2022年,基本形成以信息化、个性化、便利化为特征的新型道路运输业。

强化物流园区与信息平台建设。加快义乌内陆口岸三期、国内物流中心等建设,进一步强化国际陆港口岸服务功能。以杭州、宁波、温州和金华—义乌等综合交通枢纽为依托,规划建设一批综合性和基地型物流园区,打造一批物流特色小镇。依托全省高速公路互通、服务区等资源,完善高速公路物流服务网络。坚持成熟一批、认定一批、提升一批,积极创建国家级和省级物流示范园区。提升国家物流信息平台服务功能,建立国

家级物流公共信息服务门户。鼓励平台型物流企业发展,积极培育“互联网+”智慧物流新模式。推动货运“一单制”,推广无车承运人等组织模式创新。

促进电子商务快递和城乡配送发展。支持国际、国内知名快递企业在浙落地和布局全国或区域性企业总部、服务功能设施,重点依托杭州、嘉兴和义乌等地打造全国快递企业总部集聚区和区域性货邮中心。推动快递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支持快递企业入驻电子商务园区,与电商、仓储企业深度合作,共同发展体验经济、社区经济、逆向物流等便民利商新业态。依托中国(杭州、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快递物流,配套建设一批海外仓,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推进城市共同配送试点,支持第三方物流企业承接连锁百货超市等商贸企业物流需求,发展共同配送,促进物流资源高效整合。支持社区、机关、学校、商务区等城市公用型智能末端配送节点建设,大力发展智能快件箱。完善城乡物流干线、快运小件和乡邮网等配送网络,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渠道。推进物流标准化试点,推广应用标准托盘等标准技术设备,构建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体系。

推进道路客运联网联程。加快构建全省统一、涵盖各种售票方式的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积极开发掌上导航、票务和支付等客运全程一票制、一站式服务系统,方便旅客购票出行。鼓励客运企业开展机场快线、高铁快线、商务快客等特色客运业务,引导企业整合线路资源,开展联程联运。到 2022 年,全省三级以上客运站(场)联网售票系统接入率达到 100%。

培育共享交通新业态。深化城市出租汽车管理改革,完善汽车租赁管理,引导网约车和小微型客车租赁业务规范发展。发展定制公交、商务快巴、旅游专线、社区巴士等特色公交服务,提供个性化、多元化公交服务。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强化与公共自行车有序互补,切实解决居民出行最后 1 公里难题。构建网络化共享停车系统,积极推广共享停车新模式。

创新维修驾培服务。加快汽车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建设,逐步实现汽车维修信息的逐级监管和查询。积极发展“互联网+汽修”模式,培育线上线下互动式维修、远程诊断等服务。建立驾驶员分类培训体系,开展大型客(货)车驾驶人及教练员职业教育试点工作,建立学历证书、从业资格证“直通车”。创新“互联网+驾培”服务,推行计时收费、先培训后收费、远程网络教学等模式。

### 3. 轨道交通运输业。

顺应轨道交通大发展趋势,积极培育轨道运输产业,着力提升轨道交通在客货运输



体系中的地位。

整合提升轨道交通运营服务。做大做强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学习借鉴香港地铁运营管理经验,全面提升地方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大型综合交通枢纽等的运营管理水平。提高轨道交通运营智能化水平,创新行车组织模式,提升服务标准和质量,打造浙江特色运营管理服务品牌。创新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体制机制,探索发展线网资产管理与运营业务分离的模式。加快建设动车专业维修基地和现代有轨电车等新型制式轨道交通维修保障基地。

发展以集装化为重点的铁路物流。加快港口铁路支线建设,强化铁路物流枢纽与沿海港口联动,大力发展铁路集装箱海铁联运。实施铁路物流基地工程,新建和改扩建一批具备集装箱办理功能的一级、二级铁路物流基地,完善铁路口岸服务功能,积极推进铁路多式联运海关监管中心建设。鼓励铁路运输企业在沿海主要港口与腹地物流园区之间开行小编组、快运行的钟摆式、循环式等铁路集装箱列车。大力发展铁路定站点、定时刻、定线路、定价格、定标准运输。围绕重大汽车制造基地布局,积极引入铁路专用线,发展铁路商品车物流。优化中欧(“义新欧”)班列回程货源组织,加快开辟通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新兴铁路班列,培育发展国际中转班列。

#### 4. 航空运输业。

加快全省1小时空中交通圈建设,深入推进全省机场资源整合,重点发展航空客运服务,着力培育航空货运服务,率先打造民航强省。

深化全省机场资源整合。支持省机场集团高效率运营机场网络、高层次布局临空经济、高水平发展通用航空产业、高质量实现保值增值,大幅度提升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打造世界一流、资产千亿元规模的机场运营管理和航空产业投资集团。

提升发展民航运输服务。加大国际航线和全货机航线拓展力度,持续提升国内客(货)运航线密度和通达性,努力形成通达全国、连接全球的航线网络。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按照国内加快求精、国际加密求远的思路,强化中转枢纽功能,继续巩固亚洲航线,着力突破澳洲、美洲航线;宁波栎社、温州龙湾2个国际机场重点拓展国内中远程航线和国际航线,积极发展低成本航空,提高对西南、东北、西部等内陆地区的通达性,积极拓展日韩、东南亚和南亚市场,开发国际、国内中转经停航线,大力开发国际全货机航线。大力引进国内外航空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运营中心,支持浙江长龙航空公司提升发展,加快组建宁波航空公司。支持基地航空公司发展,鼓励“虚拟机场”、城市候机楼等新模式应用。

大力发展通用航空。围绕通用航空发展示范省和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省建设,积极探索构建军民融合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和通用航空标准体系,大力开发低空航线,积极发展岛际航空和短途运输,着力完善低空通用航空网络。统筹布局海岛、偏远山区、产业园区、5A 级旅游景区等通用机场建设和应急救援、医疗救护等直升机临时起降点,因地制宜发展水上通用机场,构建“飞得起、降得下、转得畅”的通用机场体系。优化通用航空产业布局,加快建设宁波、绍兴国家级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推进省级通用航空产业示范区和产业园建设,支持建德、德清、安吉、宁海、新昌等地打造各具特色的通用航空小镇。支持省机场集团组建省级通用航空平台。鼓励有实力、有基础的企业,通过收购、控股、合作等多种方式,兼并国内外行业领先的通用航空企业,逐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通用航空运营、制造、服务骨干企业。加快发展通用航空关联产业,积极培育“通用航空+旅游”“通用航空+公务”“通用航空+体育”“通用航空+物流”等新消费新业态,大力拓展制造、维修、租赁、培训等多种新兴业务,着力打造通用航空全产业链。加快建设台州、绍兴等大型无人机、轻型飞机生产试飞基地,推广无人机在农业、环保、快递、电力、安全等领域应用,规范无人航空器飞行及相关活动,促进无人机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加快发展临空经济。紧抓杭州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机遇,以杭州萧山、宁波栎社、温州龙湾 3 个国际机场为重点,积极培育发展航空总部、智慧物流、跨境电子商务、商务会展等临空经济相关产业,支持宁波积极创建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支持温州规划建设临空经济区。发挥杭州跨境电商集聚优势,强化与知名快递企业合作,打造全国航空快件中心。加强宁波空港物流园区与机场联动,培育发展航空物流、商贸商务等临空经济产业。规划建设温州空港物流园,构建以航空运输为基础,航空关联产业为支撑的临空经济产业体系。支持圆通集团与嘉兴机场合作建设航空货运枢纽,推进义乌航空快件中心和舟山航空产业园建设。

#### (四) 交通关联服务业。

推动传统交通运输与信息、旅游、金融、商贸等行业深度融合,聚焦智能交通、交通空间综合开发利用、交通特色旅游、交通金融等交通关联服务业发展,培育形成经济增长新动能。到 2022 年,全省交通关联服务业总产出超过 6000 亿元,建成国内领先的省级综合交通大数据集成平台,培育 10 亿元以上智能交通服务集成供应商 5 家以上,建成交通旅游融合示范项目 50 个以上。

##### 1. 智慧交通服务业。

建设省级综合交通智慧云平台。围绕政府决策、行业管理、企业发展、公众出行需求,整合感知、汇聚、共享、管理、服务等多方面功能,汇集省级交通系统现有各子系统的数据库资源,逐步完善综合交通相关信息资源接入,加快省内外交通信息平台联动建设,推进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交换共享,推动数据资源开放利用,支撑众创孵化,打造一批智慧交通应用项目。不断推进设施规划一体化、运营管理集中化、技术支撑平台化、业务应用协同化、公众服务人性化和大数据产业化。通过5—10年的努力,形成覆盖公路、物流、港航、航空、铁路的多元、立体、无缝、高效的综合交通新型信息服务网。

突破智能交通关键技术。依托省级综合交通智慧云平台,加强交通流信息采集、交通组织和管控优化等技术研发,全面提升城市智能交通管理水平。把握5G车联网试点契机,攻克面向交通安全和自动驾驶的人车路协同通信技术,推动高精度地图、定位导航、感知系统、智能决策控制等关键技术及自动驾驶核心零部件技术自主研发。支持智能网联汽车自主创新标准研究基地等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我省在智慧交通领域标准制定的话语权。积极创建未来交通全球创新中心和交通技术成果转化平台,加快关键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应用。强化交通职业教育,引导我省交通职业院校提升整体水平、优化办学方向、促进产学研融合发展。

加强试点示范和推广应用。强化交通出行服务及大数据开发应用,完善交通信息服务、交通管理、公共交通等智能交通服务体系。支持企业深度参与城市智能交通建设,深化实施云栖小镇、乌镇基于宽带移动互联网的智能汽车与智慧交通应用示范项目。积极推进智能电子车牌、车辆感知设备、车载互联终端、北斗导航等设备制造及应用,鼓励乘用车后装和整车厂主动安装智能车联网设备,示范推广车路协同、人车交互技术。

## 2. 交通空间综合开发利用。

延伸拓展服务区经济。推进高速公路、国省道服务区品牌化、专业化、连锁化经营管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推动服务区网络投资建设,提升旅游咨询、集散和服务功能,打造服务区开发建设的浙江模式。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经营,加强地域文化挖掘和融合,支持当地名优产品、旅游商品、特色餐饮等进入服务区。探索开放式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推动高速公路与物流产业协同发展,试点推进“服务区+旅游”产业开发。搭建服务“三农”平台,开设地方农副产品销售门店,开辟季节性农产品销售专区。探索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规划建设特色小镇,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经营,拓展休闲购物、农产品展销、主题酒店、房车旅游等业态。

创新站场综合开发模式。依托杭州城西综合交通枢纽、宁波铁路西站综合交通枢

纽等项目建设,积极推广“轨道+物业”开发模式,建设兼具商业、住宅、办公等功能的上盖综合体,鼓励引导枢纽站点、地下交通空间、停车场等交通设施综合开发。推进交通与商业、商务、会展、休闲、娱乐、旅游深度融合,积极发展广告、票务、餐饮、购物、旅游咨询、汽车租赁等延伸服务,形成功能多元的开放式城市功能区。

### 3. 交通旅游融合发展。

加快万里美丽经济交通走廊建设。着力构建自然风景、历史人文、生态富民风情走廊,推动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加强主题旅游巴士、汽车连锁租赁等旅游交通换乘系统建设,拓展客运站等交通枢纽的旅游包车、宾馆、汽车租赁、餐饮、娱乐等旅游延伸服务功能,鼓励通过运游结合等模式发展特色旅游客运专线。“十三五”期间,规划建设100个自驾车(房车)停靠点和综合营地,形成布局合理、服务规范的自驾车(房车)营地体系。

发展“水上之旅”交通特色旅游线路。依托港口、跨海大桥等交通设施打造交通特色旅游景点,推进以京杭大运河、长湖申线航道、新安江—富春江—钱塘江、瓯江为主轴的内陆水上交通走廊建设,因地制宜培育旅游、观光、休闲等服务。开辟串联嵊泗列岛、南麂岛等沿海诸岛的水上旅游线路,持续改善梅山—春晓、大陈—大鹿、洞头—南麂—渔寮、朱家尖—桃花岛、三门湾等海洋旅游区和东极、白沙、花岙、渔山等休闲旅游岛的水路、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条件,推动邮轮、游艇、帆船等高端滨海旅游产品和工业旅游产品开发。支持航运企业拓展国际国内邮轮航线,打造沿海港口至国际旅游城市一体化旅游线路。依托我省水网密布的生态资源优势,重点发展京杭大运河、“三江两湖”等江河湖泊及乌镇、西塘、南浔、安昌等古镇水乡旅游线路。加快推进邮轮、游艇、水上巴士、古镇游船等特色客运发展,提供水上旅游定制化服务。推进美丽渡口全覆盖,提升内河渡口服务功能,发展休闲、娱乐、体验等多元化游憩服务。

开发铁路和航空交通特色旅游产品。针对旅游消费市场需求,增开观光旅游列车、旅馆列车等特色专列,形成精品铁路旅游线产品。支持衢州、丽水等地结合旅游资源布局云轨、跨座式单轨等新型轨道交通,打造旅游特色轨道交通制式创新的全国样板。推广杭州市江墅铁路遗存改造模式,鼓励景区、城市公园结合铁路遗存,发展观光体验、文化创意等新业态。依托我省“9730”通用机场布局,推进平湖九龙山航空运动小镇、横店航空小镇等通用航空旅游小镇建设,发展空中观光、飞行体验、航空运动等低空旅游,支持通用航空俱乐部、爱好者协会等社会团体发展。

### 4. 交通金融服务业。

加快培育交通装备金融租赁。推进专业大型租赁平台建设,重点发展飞机、船舶、工程机械等交通装备租赁。鼓励各类租赁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兼并重组等手段,积极开展交通装备租赁业务。支持交通装备租赁企业拓展专业化、定制化交通金融租赁服务。加快完善金融租赁相关政策,加强风险管控,优化交通装备租赁市场环境。

推进交通项目和企业融资创新。依托我省民资优势,进一步发挥省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基金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我省综合交通产业发展。推广交通建设领域 PPP 应用,结合项目特征选择适宜的 PPP 模式。推进具有稳定现金流的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资产。完善企业上市服务,支持企业对接资本市场,鼓励企业采取并购、联合、控股等方式实施资产重组,加快上市步伐。

健全交通保险服务体系。加快保险业的市场化改革,鼓励保险机构有序进入交通基础设施、运输装备、营运服务等领域。引导保险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状况和不同类型的风险群体分类定价,优化费率激励机制,不断推进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快建立行业间的数据和信息共享平台,及时提供相关事故数据和车辆技术数据,提高交通整体安全水平。

## 五、工作举措

### (一) 培育一批领军企业。

扶持一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创新能力强、示范引领作用大、市场占有率高的优势企业做大做强,加大专项资金、用地等方面政策扶持力度。加强综合交通产业领军企业培育,建立领军企业培育目录,健全领军企业申报认定、滚动调整的常态化机制。一是培育十家以上龙头企业。精准扶持壮大一批实力强、信誉好的龙头企业,支持企业上市,鼓励企业开展跨行业、跨区域、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提升行业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二是培育百家行业骨干企业。支持和引导一批行业骨干企业通过产业链延伸、跨界融合、合资并购等方式,由单一产品制造、单一服务向集成制造、总承包服务转型。三是培育千家高成长性中小企业。实施“专精特新”和“科技小巨人”培育计划,加大对企业股份制改造和上市融资支持力度,形成一批主营业务突出、创新能力强、成长性高的中小企业。

### (二) 建设一批重点园区。

结合各地实际,依托现有产业集聚区、园区和基地发展基础,按照新建一批、整合一批、提升一批的要求,优化全省综合交通产业园区(基地)布局,强化政策支持、要素保障,贯彻产城人融合发展理念,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支持有条件的园区(基地)争创国家级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区和省级特色小镇。一是建设五大省级产业园。按照全省一盘棋思路,加强省级层面资源统筹,推进轨道交通产业园、航空产业园、国家临空经济

示范区、交通建筑工业化示范园、国际大宗商品贸易物流园等具有全局战略意义的省级产业园区建设。二是布局一批产业基地。围绕产业重点突破方向,加快布局通用航空装备、建筑业总部和装配式预制构(配)件生产、物流园区、航运服务、交通大数据研发等一批产业基地。三是打造一批特色小镇。以通用航空、轨道交通、物流、交通关联服务为重点,以龙头企业为牵引,加快建设一批与综合交通产业紧密相关的特色小镇。

### 专栏1 省级综合交通产业园区

1. 轨道交通产业园。以杭州大江东、宁波鄞州等轨道交通产业园为核心,以温州、衢州、台州等地为支撑,重点发展轨道交通整车和关键零部件等研发制造,打造统一规划、统一招商、统一政策的“一心多片”省级轨道交通产业园。园区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5平方公里左右,承担全省轨道交通车辆整车及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功能。根据不同区块特点,划分为地铁车辆装备制造基地、新型轨道交通装备研发制造基地、轨道交通机电系统装备制造基地等不同功能片区。

2. 航空产业园。以舟山、宁波、绍兴、台州等地为重点,积极发展大飞机、通用航空、无人机等航空全产业链。其中:舟山航空产业园位于朱家尖岛,规划总面积约11平方公里,形成“一园两区”布局;飞机制造园区位于朱家尖岛,用于飞机制造、航空运营、科研培训、金融贸易物流等产业发展,规划面积为7.88平方公里;零部件制造园区位于舟山本岛的舟山经济开发区,用于航空零部件配套制造产业发展,面积约为3平方公里。

3. 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以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为依托,发展航空总部经济、航空物流、航空维修制造、空港综合保税、跨境电子商务等航空关联产业。其中:杭州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规划总面积约143平方公里,重点培育航空总部经济、航空物流、高端制造产业、航空维修制造、空港综合保税、跨境电子商务等航空关联产业,打造全国高端临空经济产业集聚区、全国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先行区、全国生态智慧航空城;积极创建宁波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以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为依托,以临空型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为突破,重点发展航空总部、智慧物流、跨境电子商务、商务会展、临空商贸、临空制造、航空金融等临空经济相关产业。

4. 交通建筑工业化示范园。以杭州、宁波、温州为主基地,舟山、绍兴、台州等为分基地,形成“3+X”总体格局,规划总面积约10平方公里,重点推进国际交通建筑企业总部基地、标准化预制构(配)件基地、交通新材料基地等三大特色基地建设,打造千亿级的交通建筑业总承包、标准化生产和技术创新平台。

5. 国际大宗商品贸易物流园。以宁波、舟山为核心,围绕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聚力油品产业链建设,重点开展油品、铁矿石和粮油等大宗商品储备,石化、铁矿石等大宗商品加工,以及仓单融资、场外交易和风险管理等现货和期货交易,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大宗商品贸易物流平台。

#### (三) 实施一批重大项目。

围绕打造综合交通产业链,坚持实施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建立省级综合交通产业重大项目库。一是引进一批战略性项目。强化省交通集团、省海港集团、省机场集团等平台作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推进与波音、庞巴迪、阿尔斯通等知名跨国公司及中航工业、中国中车、中国商飞等央企、国企合作项目,招引一批战略性重大项目落地浙江。二是推进一批合作共建项目。以港航物流、多式联运、信息平台、综合交通枢纽

等为重点,推进一批重大项目建设,争取项目、资金、政策和人才等方面支持。积极推进交通战备基础设施、军民合用机场等军民融合项目共建。三是扶持一批成长性项目。发挥我省民营企业发达、创新能力强、市场灵敏度高的优势,扶持一批轨道交通和航空高端装备研发、智慧物流、智慧交通信息服务等领域研发生产项目,培育产业发展新业态和新增长点。

#### (四) 打造一批公共平台。

瞄准综合交通产业公共服务需求,打造一批科技创新、信息和大数据等公共平台,完善综合交通产业配套服务支撑体系。一是建设产业创新平台。加快组建全球交通科技创新中心。围绕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装备、高端船舶装备、港航物流和航运服务、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打造一批交通科技创新平台、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博士后工作站、企业研究院等产业创新载体,完善检测试验、认证评估及新技术推广等创新服务体系。二是构建信息及大数据支撑平台。以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中心为统领,着力破除行业信息壁垒,聚焦现代物流、多式联运、车联网等重点领域,打造互联共享的信息服务平台。三是打造国家级产业交流服务平台。加强与国家相关部委、协会和央企的合作,打造综合交通产业形象展示、供需对接、创新成果转化的集成服务平台。

### 专栏2 综合交通产业公共平台

| 平台类型 | 平台名称             | 发展导向与平台功能  |
|------|------------------|--|
| 创新服务 | 交通建筑创新研发平台       | 成立省级交通领域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联盟,建立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平台和省级交通建筑新材料研发生产平台。                  |
|      | 长三角轨道交通装备认证中心    | 加强与铁科院、浙大等科研院校合作,积极组建认证中心,主要服务于轨道交通装备标准计量、产品质检和产品认证。                     |
|      | 航空装备适航审定中心       | 依托建设杭州、宁波、舟山等航空装备产业园,提供航空器、航空发动机适航审定检测、认证评估服务。                           |
|      |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研发平台    | 依托建设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提升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提供高端船舶装备科技研发、检测试验、国际认证等服务。 |
|      | 现代港航物流和航运研发平台    | 依托舟山海洋科学城、宁波海洋生态科技城等海洋科技创新平台,加强现代港航物流、航运服务等领域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                  |
|      | 智能交通研发及共性服务平台    | 由省智能交通产业联盟发起建立,提供关键技术攻关、产业技术转移、交易、孵化、投资等服务。                              |
|      | 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创新服务平台 | 依托建设云栖小镇、乌镇、萧山等智能网联汽车创新研发与标准研究平台,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共性基础技术研发、测试评价及标准体系建设。     |

|      |                    |  |
|------|--------------------|--|
| 信息服务 | 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中心        | 整合全省综合交通数据,通过与互联网公司、创投公司、金融机构合作,推进综合交通大数据资源的商业化开发与利用。  |
|      | 重点领域行业信息服务平台       | 包括舟山江海联运数据中心、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空港信息平台、菜鸟金义电子商务平台、宁波航交所物贸汇电子商务平台、传化智能公路港、云栖小镇与乌镇车联网综合运营平台,以及各类“互联网+物流”信息平台、电子口岸信息平台、多式联运信息中心等。 |
| 金融服务 | 海港大宗商品供应链及航运金融服务平台 | 由省海港集团负责建设,构建大宗商品仓储物流标准化体系、交易中心仓单登记清算体系和包括船舶交易、船舶融资、航运保险、航运信托、融资租赁、保险理赔等业务在内的航运金融服务平台。                                       |
| 交流服务 | 综合交通产业交流服务平台       | 与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家有关部委以及央企合作建立集成服务平台,开展涵盖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装备、高端船舶装备、智能交通装备及信息化服务等主题的综合交通产业交流服务。                               |

#### (五) 培养一批紧缺人才。

坚持引培结合、产学研一体原则,建立综合交通产业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强化创新型、紧缺型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一是强化高端人才招引。加大交通建筑、交通装备制造研发、现代港航物流和航运服务、交通信息、运管服务等领域领军型人才引进力度,深入推进“千人计划”、海外工程师计划、海外高校精英集聚计划和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等重大引智工程,吸引列入国家和省“千人计划”的交通产业高端人才和团队落户浙江。二是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快在交通装备制造业龙头企业、科研院所中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推动企业与院士专家合作,建设一批院士专家工作站,培养一批具有较高研发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团队。三是创建专业人才培养基地。依托浙大、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师范大学、杭州师范大学、宁波工程学院等高校,加强综合交通产业领域专业学科建设,加快培养和集聚企业家人才、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高技能人才。依托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等专业技术学校和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等科研机构,打造立足全省、辐射全国的综合交通产业人才实训基地,加快轨道交通、飞机维修、港航物流、智慧交通等领域紧缺人才培养。

#### (六) 出台一批精准政策。

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导向,坚持改革创新、靶向发力原则,落实首购首用和首台(套)产品推广等政策,破除制约我省综合交通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一是完善综合交通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围绕培育领军企业、加快园区发展、培养专业人才、完善协调机制、突破行业限制、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关键要素、优化资



本运作和企业上市等方面,强化对轨道交通、航空、交通建筑、港航物流、高端船舶装备、智慧交通等重点领域的政策支持与引导。二是组织开展一批试点、示范工程。结合综合交通产业重点发展领域,开展交通建筑工业化、轨道交通一体化运营、智能网联汽车、多式联运、交通枢纽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等一批试点项目与示范基地建设。

### 专栏 3 各领域重点政策

| 重点领域     | 政策关注重点  |
|----------|---|
| 轨道交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城际铁路、跨座式单轨等车辆整车制造许可申请;</li> <li>2. 省部合作推进轨道交通整车制造基地建设;</li> <li>3. 建立省内轨道交通核心零部件制造重点企业名录;</li> <li>4. 研究整车制造企业扩大省内产品配套的相关政策;</li> <li>5. “浙铁浙运”铁路运营机制改革。</li> </ol> |
| 航空航天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善舟山航空产业园项目试飞空域划设等支撑服务;</li> <li>2. 完善通用机场建设相关程序和支持政策;</li> <li>3. 出台促进民航业、通用航空产业发展的相关扶持政策,加快推进无人机等行业标准制定;</li> <li>4. 落实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相关扶持政策。</li> </ol>             |
| 交通建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善招投标制度,鼓励本土企业与央企组成联合体参与竞标;</li> <li>2. 完善钢结构桥梁成本补贴相关政策;</li> <li>3. 支持房屋建筑企业向交通建筑企业转型;</li> <li>4. 推进中外工程总承包技术标准、合同范本、履约管理等标准衔接。</li> </ol>                        |
| 港航物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善“浙箱浙运”费用补贴等相关政策;</li> <li>2. 探索建立义乌国际陆港和宁波舟山港大通关机制;</li> <li>3. 研究设立海上丝绸之路城市联盟,争取在宁波设立秘书处;</li> <li>4. 研究完善“海丝指数”国际化推广相关政策。</li> </ol>                            |
| 高端船舶制造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鼓励“浙船浙造”,鼓励优先使用本省船舶零部件产品;</li> <li>2. 推进船舶制造民企与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li> </ol>  |
| 智慧交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善 ETC 设备补贴政策,争取车辆安装使用 ETC 设备全覆盖;</li> <li>2. 扶持企业开展车联网、自动驾驶、轨道交通自动控制、交通大数据分析应用等关键技术研发;</li> <li>3. 构建人车路协同通信技术、车辆智能网联联控技术等智慧交通技术标准体系。</li> </ol>                   |
| 交通旅游融合发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进交通旅游融合发展示范项目建设;</li> <li>2. 研究出台水上飞机靠泊平台等设施设计、安装、检验检测标准和休闲渔船、游艇等管理服务标准和办法;</li> <li>3. 支持乡村旅游和红色旅游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li> </ol>  |
| 交通空间综合开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鼓励发展“地铁+物业”“枢纽站+综合体”开发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li> <li>2. 开放道路地下停车场、探索开展地下城建设试点;</li> <li>3. 建立开放式服务区标准化体系。</li> </ol>   |

## 六、实施保障

### (一)明确职责分工。

在省综合交通改革与发展领导小组框架下,由省综合交通改革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协调规划落实,具体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航空、轨道交通等新兴产业培育,省经信委负责交通装备制造业培育,省建设厅负责交通建筑业培育,省交通运输厅负责交通运输及相关交通服务业培育,省统计局负责综合交通产业统计体系建立与实施,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人力社保厅、省金融办、省海港委等部门和单位负责相关要素保障和科技、人才等工作。其他省级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确保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 (二) 落实要素保障。

围绕规划实施,按照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的改革要求,创新土地、资金、人才等关键要素供给方式方法。优化土地供给,支持综合交通产业重点园区中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优先保障用地。充分发挥产业基金引导作用,采取专业化公司市场化运营方式,通过参股、并购、孵化、培育等途径,扶持各行业重大技术创新、产业化项目和重大工程建设,突破交通产业链关键环节。

#### (三) 创新体制机制。

创新交通管理体制,落实综合交通规划一张图、建设一盘棋、管理一体化要求,加快构建上下对口衔接、左右统筹协调的区域大交通管理模式。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优化项目前期工作流程,简化项目审批环节,建立综合交通产业市场准入、重点项目审批等绿色通道。突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鼓励企业自主创新与研发,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 (四) 完善统计监测。

加快建立综合交通产业统计监测体系,逐步纳入我省常规统计范围,对全省及各设区市综合交通产业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主要统计指标进行监测,对纳入统计范围的企业名单进行动态调整。健全规划实施的绩效评估、监督检查机制,开展阶段性检查和效果评估,适时调整规划重点发展领域和布局,不断优化保障措施,促进规划目标顺利实施。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及时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 (五) 加强环境保护。

围绕推进“两个高水平”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到全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装备制造、运输生产管理等各领域和全过程,强化交通产业规划与环评互动,全面推进节能低碳发展,减少污染排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17 年度省政府直属单位 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8〕2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省政府直属各单位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围绕“两强三提高”要求,真抓实干,奋勇争先,扎实做好改革、发展、民生和政府自身建设等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根据省政府直属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确定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环保厅、省人力社保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经信委、省农业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卫生计生委、省金融办等 15 家单位为 2017 年度省政府直属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省审计厅、省旅游局、省民政厅、省建设厅、省文化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安监局、省地税局、省水利厅、省外侨办、省机关事务局、省法制办、省教育厅、省林业厅、省司法厅、省民宗委、省国资委、省体育局、省海港委、省残联、省统计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粮食局、省供销社、省人防办等 26 家单位为 2017 年度省政府直属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良好单位。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新一届省政府的开局之年。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聚焦聚力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建立健全抓落实的指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和评价体系,全面提升行政业绩、行政质量、行政效率和政府公信力,为加快“两个高水平”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3 月 26 日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10 期(总第 1197 期)  
4 月 12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